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4-054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和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及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4日下午15时在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公司大数据中心六楼第六会议室召开。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上午9:15-29、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何天仁先生主持。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355人,代表股份1,563,235,3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451,576,238股)的63.764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483,340,0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50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2人,代表股份79,895,2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2589%。

(2)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354人,代表股份176,906,8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451,576,238股)的7.216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2人,代表股份97,011,6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57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352人,代表股份79,895,2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589%。

公司原9名董事中因黎立璋董事已退休辞职,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公司8名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亲自出席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宇瞳转债”赎回价格:100.1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6日

3.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16日

4.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9日

5.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

6.赎回回:2024年12月19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4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户:2024年12月2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本次赎回完成后,“宇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宇瞳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1.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宇瞳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宇瞳转债”,将按照100.18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宇瞳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宇瞳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6日,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宇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45元/股)的130%(即16.185元/股),已触发“宇瞳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宇瞳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宇瞳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宇瞳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82号)同意注册,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8,875.03万元。

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6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8月29日起在深圳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宇瞳转债”,债券代码123219。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周镇科先生持有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晟文化”)44,306,0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2%;周镇科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持有公司24,502,7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

●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周镇科先生和大晟资产合计质押数量为59,000,000股,占周镇科先生和大晟资产共同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5.74%,占公司总股本的10.55%。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周镇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大晟资产函,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大晟文化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镇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大晟资产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原董事黎立璋先生已辞去董事职务,本次会议同意补选刘海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会议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同意	1,558,996,517	99.728%	172,668,093	97.603%
反对	3,805,002	0.243%	3,805,002	2.159%
弃权	433,800	0.028%	433,800	0.242%

2.在关联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1,386,328,424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会议股东的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同意	173,341,093	97.927%	173,341,093	97.927%
反对	3,567,902	2.016%	3,567,902	2.016%
弃权	97,900	0.054%	97,900	0.054%

3.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会议股东的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同意	1,558,993,967	99.728%	172,668,093	97.603%
反对	4,040,952	0.258%	0	0.000%
弃权	200,400	0.012%	0	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陈禄生律师、林静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4-055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债权人应当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以及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作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其他法人资格证书/非法人组织的资格证书等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要携带债权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通过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债权申报材料送达地址:福建省三明市工业中路群工三路三钢闽光大数据中心18楼证券事务部,邮编编码:365000

2.申报时间:2024年11月15日起45日内,每日上午9:00-11:00,下午14: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罗丽红

4.联系电话:(0598)8205188

5.传真号码:(0598)8205013

6.电子邮箱:15356742@qq.com

7.其他:

(1)以邮局方式申报的,申报